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、各垂直管理部门、各国有企业：

　　《康巴什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》经区政府2019年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

　　2019年8月13日

　　**康巴什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**

　　 第一条 为进一步优化康巴什区营商环境，吸引[国内外](http://www.kbs.gov.cn/zwgk/zcjd/202008/t20200812_2727882.html)资金和项目投资落地康巴什区，扎实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国家、自治区和市有关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[政](http://www.kbs.gov.cn/zwgk/zcjd/202008/t20200812_2727882.html)策。

　　 第二条 凡符合康巴什区城市功能及产业发展定位的产业、项目，可享受本办法所列优惠政策，鼓励投资者在以下行业投资：

　　（一）总部经济。包括企业总部、企业区域总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、财务结算中心、销售中心等。

　　（二）文化旅游。包括大型文旅项目、文旅产品研发、影视、文化创意、旅游线路开发等。

　　（三）商贸物流。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农贸批发市场、知名品牌餐饮、电子商务、物流仓储、煤炭运销等。

　　（四）金融服务，包括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股权投资、评估咨等。

　　（五）教育医疗。高端国际学校、研学项目开发、健康养生、旅居养老、康复疗养、大型专科医院等。

　　（六）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。

　　第三条 本政策适用于在康巴什区登记注册或登记注册地不在康巴什区，但主要纳税地在康巴什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　　第四条 本政策执行后，在康巴什区新办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和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非生产型企业，可择一享受下列优惠政策：

　　（一）对企业交纳税额中区本级留成部分，按照50%的比例进行奖励，奖励期限2年（包括本数）。

　　（二）给予不超过办公场所（不包括经营场所）房租总额50%的房租奖励，每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15万元（包括本数），奖励期限2年（包括本数）。

　　（三）对带动就业作用大、科技含量高、产业附加值高的招商引资企业，其所缴纳的采暖费用实行财政奖励政策，奖励额为总费用的50%，奖励期限2年（包括本数）。

　　第五条 对于各大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及周边大型厂矿企业在康巴什区设立经营总部、研发中心、财务结算中心、销售中心，建设生活基地的，以及新引进的符合产业政策、投资额度大、科技含量高、产业链长、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性的项目按照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予以政策支持，但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的优惠条件。

　　第六条 企业注册登记坚持“非禁即准、非限即许”的原则，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康巴什区限制的行业外，向投资者全面开放，并为企业注册提供“一站式”便捷服务，同时为重大项目开通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。

　　第七条 凡康巴什区招商引资企业职工子女入园、入学享受同城待遇。

　　第八条 鼓励以商招商。个人或组织(不含有偿服务的中介组织)通过各种渠道，引进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的，对引资者按固定资产投入的0.1%的比例实行一次性奖励，但最多不超过100万元（包括本数）。

　　第九条 申请享受本政策奖励的企业和项目，需与相关部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，并及时到区商务和科技局进行备案。区商务和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投资情况进行认定，认定结果作为投资企业能否享受本政策的依据。奖励资金从企业和项目正式运营次年起开始兑现。

　　第十条 如遇国家、自治区和市有关政策调整,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十一条 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康巴什区商务和科技局。

　　第十二条 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，试行二年。